

股票代码：000738

股票简称：中航动控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2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新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—16:2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—2016 年 11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792 号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姿女士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6,804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5679%。其中：出

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716,793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56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9 人，代表股份 230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8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张金娜律师现场出席、见证本次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7%。

2.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7%。

3.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2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秦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7%。

2. 选举杨卫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2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 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9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四）《关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80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张金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